

开启制度红利的新时代

■ 郑泰安

我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时期，法治的春天已来临，开启了制度红利的新时代。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五大亮点

1、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回答了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和正当性问题。

2、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35年，我国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但由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需要一个过程，故我国在这期间在“有法可依”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的方针，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标志着从法制向法治的转变，从静态向动态的转变，从条文上的法向行为上的法的转变，从软法到硬法的转变，从口头上的法向实施上的法的转变。总之，从良法、善治、善法、善治和善法四位一体的合力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3、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和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解决司法在中共党的坚强领导下的相对独立性问题，解决司法的去地方化、去行政化和去事务化问题。探索司法审判规律，实现司法权的内部科学合理配置，权力运行及监督问题。最终建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相对独立运行体系。

4、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实行领导干部过问具体案件的痕迹管理制度，有利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利于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的贯彻和落实，这样权力边界更清晰，责任边界更明确。杜绝以方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样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才可能变为现实。

5、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畅通人才交流渠道，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制度。实现职业的顺向流动和逆向流动，有利于建立职业责任共同体、道德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要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

1、正确处理好党规与国法的关系，解决法治衔接问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总目标中提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解决好法治衔接问题，必须对以下三点有足够的清醒的认知：其一，党规必须严于国法；其二，党规是特别法，国法是普通法；其三，触犯了党规也触犯了国法时必须同时适用，并行不悖。

2、正确处理好法律与法治的关系，解决法治权威问题。

我国在2010年已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律着重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法治还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法律着重解决完备的规范体系问题，法治还要解决高效率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律保障体系的问题；法律着重解决法治的依据问题，法治还要解决良法、善治、严法与监督问题。

3、正确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解决

法治理念问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4、正确处理好信法和信访的关系，解决法治信仰问题。

全会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根除法律不如政策，政策不如批条的思维怪圈。

5、正确处理好先立后破和先破后立的关系，解决法治的尊严问题。

对传统的改革就是闯禁区、冲红线、碰黄线的观念，摆平就是水平的意识，只认结果不认过程的理念的思维定势，行为模式要做修正。要树立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民事主体，特别是商事主体法无禁止皆可可为的意识。强化禁止主体钻宪法的空子；建议主体不要钻刑法的空子；包容主体钻行政法的空子；不反对主体钻商法的漏洞；不提倡主体钻民法的漏洞。

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十大领悟

1、法治的起点在于知识和能力；2、法治的过程在于体验和体悟；3、法治的顶点在于观念和意识；4、法治的终点在于规则和规矩；5、法治的启蒙在于思维和逻辑；6、法治的精髓在于公平和正义；7、法治的永恒在于平衡和妥协；8、法治的权威在于实施和信仰；9、法治的境界在于治理和包容；10、法治的生命在于经验和经历。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

陕西:渭水兴关中 流域治理再现昔日风貌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组
巨栋 刘世庆

渭河是关中平原的母亲河，滋养着陕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命脉。渭河是黄河最大支流，灌溉着关中1400多万亩良田，养育着陕西64%的人口，集中着陕西65%的生产总值，造福了八百里秦川。受各种因素影响，今天的渭河已不见往日风采，水质污染、水量短缺、河床抬高问题制约着该流域的进一步发展。为此，陕西人民从心底发出呼唤，希望渭河流域能再现昔日风貌。

2014年9月21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流域经济与政区经济协同发展研究》课题组赴黄河上游调研，第五站是陕西西安。西安是历经沧桑的文化名都，也是渭水之畔的工业重镇。在渭河绵绵不断的哺育下，西安逐渐成长为关天经济带的核心，西北地区的龙头。

一、十三朝古都呼唤八水再绕长安

西汉文学家司马相如在著名的辞赋《上林赋》写道“荡荡乎八川分流，相背而异姿”，描绘了汉代“八水绕长安”的盛景。“八水”分别指渭、泾、沔、泾、泾、泾、泾、泾八条河流，它们在西安城四周穿流，均属黄河水系。八水中除去渭河，其余皆是渭河支流。渭水不仅滋养了古长安，更给整个关中平原带来了生机，它无私提供了流域内经济社会的产业、生活、灌溉用水，是整个地区生命之源。时光荏苒，“八水绕长安”盛景不再。近年渭河上游来水持续减少，中下游用水量不断增大，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随着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进程加快，作为古丝路起点的西安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届时该地区可能会面临严重的用水危机。

二、关中大地呼唤渭水重回清澈

古长安之所以能够富饶兴盛，不仅是因为其繁荣的商贸和兴盛的文化，发达的农业也贡献了重要力量。历史上有名的郑国渠和广济渠皆源自渭水，西安的四五十万亩农田都是靠渭河养育和滋润。但令人惊讶的是，渭河一度遭到严重污染，水质全是劣五类，污染物严重超标。据悉，渭河水质变差主要源于沿岸的工业和城市排污，仅西安一市，每天未经处理就直进渭河的污水超过20万吨。这样的渭河再难承担起流域的基本功能，城市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灌溉等方面的需求都难以满足。维护渭河健康生命，还一个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渭河，是陕西人民发自内心的呼唤。

三、渭水之滨呼唤流域长久安定

1960年，三门峡水电站下闸蓄水，淹没了渭南市多个县区，28万陕西人民从家乡迁出，分赴宁夏、青海等省区寻求生路。由于移民安置区条件艰苦，有近15万移民返回淹没区，在故乡重新开始生活。近年，该地区又出现新情况：由于三门峡的下闸拦沙，导致渭河下游河段泥沙淤积严重，河床抬高，潼关高程超过4米，造成渭河入黄不畅，甚至产生倒灌，防洪形势十分严峻。陕西人民感恩渭河母亲，呼唤流域长久安定。

四、流域治理再现八百里秦川的富庶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持续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规划实施，“关天经济区”经济布局不断优化，陕西对渭河的治理工作已经全面铺开。近年，陕西省从多个方面共同发力，规划设计“引汉济渭”工程，向渭河补充水量；上中游建起多座污水处理厂，已经将渭河水质提升至四类以上；沿岸加固防洪大堤，水沙治理持续推进，潼关高程已有所下降。

历史上，关中平原一直是风调雨顺物华天宝的沃土，西安曾有十三朝帝都的辉煌。经过流域治理和生态保护，相信八百里秦川一定能更加繁荣。

用“智慧之光” 引领金融市场 “第二届中原国际金融论坛”在郑州举行

■ 本报驻河南首席记者 李代广

如何依托互联网金融创新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如何撬动民间资本推动河南经济在新的增长周期实现跨越式发展？12月6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的“2014第二届中原国际金融论坛”上，来自国内外数十名专家学者及“金融大咖”在精彩的演讲与智慧的碰撞中，以翔实的数据、独到的见解，为数百名与会者送上了一场饕餮的“思想盛宴”。

世界银行东亚与全球金融发展局首席金融专家王君、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王宇、河南大学校长姜源功、重庆工商大学校长杨继瑞、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耿明斋、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宋丙涛等十余位知名专家及领导，围绕“全球化金融与普惠金融”、“金融改革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商业银行转型与创新”以及“深化郑东新区金融改革创新，加快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建设和发展”等现实性、前沿性话题作了精彩演讲。

此外，本届论坛还就“郑州国际化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这一重大议题展开了对话讨论。河南省著名经济学家、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耿明斋教授对《中原经济区金融发展报告》进行了精彩解读。

中原国际金融论坛自2013年6月以来，不仅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更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已成为河南省一年一度享誉中原的高端盛会，被业界亲切的誉为“豫版陆家嘴论坛”。



鄂尔多斯：水权转让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鄂尔多斯是黄河宁蒙河段的重要城市，是国家的煤炭能源基地，也是呼包鄂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近年来，随着鄂尔多斯的快速发展，地区水资源逐渐难以满足能源化工业发展和城市生态用水的需求，在水资源总量难以增长的背景下，鄂尔多斯积极研究对策，并开始实行水权转让制度。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组
巨栋 刘世庆

2014年9月15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流域经济与政区经济协同发展研究》调研组来到内蒙古，先后赴首府呼和浩特、工业重镇包头、能源基地鄂尔多斯调研，内蒙古自治区特别是鄂尔多斯水权转让制度带给我们许多启发。

一、鄂尔多斯推行水权转让制度的背景

能源化工业高耗水与水资源短缺之间形成的供需矛盾突出。鄂尔多斯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其中的煤炭、天然气、稀土和高岭土的储量均十分可观。已探明煤炭储量1922亿吨，约占全国总储量的1/6，天然气储量约8788亿吨，约占全国的1/3，稀土、高岭土储量约占全国的1/2。富集的矿产资源为地区发展能源和化工奠定了基础，但也给当地的用水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八七”分水方案中分给内蒙58.6亿方，在省内进一步分水中，鄂尔多斯地区只分到7亿方。水资源的供需不平衡使得地区必须寻找新的路径，突破资源的约束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高效益的能源化工与低效益的传统农业之间差距形成的经济导向明显。据测算，鄂尔多斯渠系水利用系数仅为0.348，灌溉水利用系数仅为0.24；农业单方水效益为2.88元，工业单方水效益为125.04元，工业单方水平均效益是农业的43倍。在水资源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边际理论和福



利经济理论，资源追逐高边际将获得最大化受益；再考虑到农业节水仍存在很大的空间，实现高效节水后将用水指标转移给工业会将得整个社会福利增加。

二、鄂尔多斯推行水权转让的具体实践

鄂尔多斯水权转换的主要工作分为四步：第一步，审定受让方资格，择优选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布局的项目。第二步，开展节水工程可研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交由黄委会审批。第三步，签订黄河干流取水权转让协议，明确转让的水量、水权价格、期限等。第四步，对在水权转让中受影响的第三方进行补偿。

鄂尔多斯目前的水权转让工作共有两期，一、二期工程共可转让2.296亿方水指标，已配置37个重点工业项目，一期指标配置22个项目，二期指标配置15个项目。截至目前，一期成功转让7748万方水，平均转让价格在5.4元左右；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增加了来自企业、市政的投资和补贴，平均转让价格达到了17.04元。

这两期工程获得成功后，鄂尔多斯正规划与农业重镇巴彦淖尔盟合作，初步计划在自治区水投集团下属水权收储转让中心的体制协调下，发挥市场机制对水资源的配置作用，研究自治区内跨盟市调水方案，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并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三、完善水权转让制度，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鄂尔多斯对水权转让制度的探索工作

值得高度肯定。水权转让制度的完善，给黄河流域缺水省份实现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思路，帮助黄河沿岸的能源富集地区突破资源约束，对其他流域省区也具有借鉴意义。目前，需水企业能够通过投资节水农业，省下用水指标，明确水权价格的方式来推动水权转让制度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一是要明确水权。即在农业领域，结合土地流转及灌区节水改造，以灌溉定额对土地核定水量，明晰农业灌区水权。二是要实行水价改革，就是要逐步建立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和供水成本的价格机制。三是要完善水管体制，具体来说就是根据农业生产、生活用水的需要，分门别类的建立有利于改革和发展的水管体制。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指导下
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